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向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81-XZGL-G2026-0006，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作物病害自动监测预警设备（赤霉病＋稻瘟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河南兆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5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8.9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**请勾选**

2.（移动式田间测报智能采集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河南兆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5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8.9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**请勾选**

3.（小虫体智能测报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河南兆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5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8.9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**请勾选**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　期：2026 年 1 月 18 日

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（所投的产品需要逐条列出）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4.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.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